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結構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已罹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案由摘要：

緣申請交付懲戒者表示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101 至 103 年間承辦建商乙公司之「A 集合住宅案新建工程(坐落地號：a 地號；因建商將此建案命名為『OOB 座』，爰申請交付懲戒者將此案工程簡稱為 B 座工程)」及「B 集合住宅案新建工程(地號：b 地號；因建商將此案之集合住宅命名為『OOC 座』，爰申請交付懲戒者將此案工程簡稱為 C 座工程)」兩件新建工程案之結構規劃及設計業務。復為申請建造執照，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101 年 11 月間出具 B 座工程之「2012/11 結構計算書」及 103 年 4 月間出具 C 座工程之「2014/04 結構計算書」涉有諸多缺失，爰以系爭「申請交付懲戒書」肆之二及「結構計算書缺失附表」臚列兩件結構計算書所涉相關缺失事由，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參本案申請交付懲戒者報請懲戒事由要旨，依 108 年 9 月 26 日申請交付懲戒書暨所附「結構計算書缺失附表」，主係以被付懲戒人為申請系爭兩件新建工程案之建造執照，分別於 101 年 11 月間出具之 B 座工程「2012/11 結構計算書」(查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 O 局 O 字第 O 號建造執照)，以及 103 年 4 月間再出具之 C 座工程「2014/04 結構計算書」(查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取得 O 局 O 字第 O 號建造執照)等兩件結構計算書內容，分別涉有多項錯誤或另案照抄等缺失情形，質疑被付懲戒人係為圖搶照之便，罔顧技師應盡之倫理規範，未置兩件工程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為首要責任，雖兩件工程其後有經結構變更而有變更結構計算書，然原結構計算書為申請建照執照之重要文件，亦為日後變更結構設計之基礎，爰難以信賴被付懲戒人變更結構設計後之建築物安全性，仍認被付懲戒人應對上開兩件結構計算書內容予以負責，並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條之規定，且有違技師倫理規範並認其情節重大，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二、被付懲戒人則以本案兩件結構計算書所涉缺失已逾 3 年懲戒時效，請求依技師法第 44 條規定，作成免議之議決；B 座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因總樓高 54.5 公尺超過 50 公尺，為須結構外審案件，依 O 市法規規定完成結構系統審查之預審作業，可先取得建照。申請交付懲戒人提出之結構計算書係於 101 年 11 月間，初始掛號時之結構基本資料，然於後續進行結構審查後均已更正，不影響全案結構設計安全；103 年進行另案 C 座建照申請，於 103 年 4 月提供建築師此 103 年 4 月之 C 座計算書。為求計算書之正確及更加完善，主動請求建築師申請變更設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且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始申報放樣勘驗，全案均依據 103 年 12 月變更設計後之結構計算書、圖進行施工，不影響結構設計安全；本案屬於地主合建開發型態致使開發時程較久，且於設計階段幾經數次更改設計規模及量體，迺至於掛號階段之計算書報表內容未及全部更新至最終定案之樓層數，僅為一時之不察，絕非怠惰、廢弛職守情事，況於發現計算書部分新舊內容不一致後，均主動於結構審查及提出變更設計予以更正，顯非「以虛假之數據、資料蒙騙建築管理機關」。至於計算書中樓板設計及地下室開挖分析報表資料中出現「O 建設 O 段」、「O 小段」之工程名稱，係因分析時資料檔案名稱筆誤未予修改所致，本案設計時均按初步規劃時之設計條件進行設計；本案之 B 座工程及 C 座工程均非依據「2012/11 結構計算書」及「2014/04 結構計算書」施工；懇請依據技師法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未造成實質損失或損害為由，為「不予懲戒」之議決等節，為答辯及補充答辯要旨。
- 三、查申請交付懲戒者上開書狀暨附表所列事由，主係分為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皆有之缺失，以及系爭 B、C 兩座工程結構計算書各別所涉缺失等情。依所列事由要旨，認定如下：
 - (一) 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皆有部分：經參申請交付懲戒者上開書狀暨附表所列事由，主係以「援引毫不相關，且樓高條件亦不相同之他案(『O 建設 O 段』、『O 小段』)等工程數據，逕自套用於案涉工程兩件結構計算書內……」、「B 座工程與 C 座工程之樓層數不同，結構計算書多處分析結果卻一致(疑似以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照抄於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內)……」、「依一般工程結構實務……電腦分析資料表與結構配筋電腦報表之間，至少就樓層數值一定相同，然兩件結構計算書之『電腦分析

資料表(最高樓層僅到 12F)』,與『結構配筋電腦報表(最高樓層僅到 9 樓)』之樓層數值不符,且與 B 座(15F)及 C 座(13F)建物實際樓高亦不符……」等節為事由要旨。

- 1、有關係爭兩件結構計算書均有不相關之他案工程數據乙節,經查申請交付懲戒者提交之兩件結構計算書第 24 頁樓板設計、第 31 頁 REMOVE LEVEL OF STRUTS NO4 等內容,確有載列「○建設○段」、「○小段 PROJECT」等非屬本案兩件工程資料之謬誤情形。另參被付懲戒人答辯、補充答辯書暨附表(編號 6、7)之說明,表示為分析時資料檔案名稱筆誤未予修改或程式設定之筆誤所致;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資料誤用,核已坦承有使用錯誤資料情形,顯有不當。
- 2、另關於兩件結構計算書多處內容或分析結果相同乙節:
 - (1) 經查兩件結構計算書第 7 頁、第 13 頁、第 15 頁、第 17 頁、第 19 頁、第 24 頁、第 31 頁至第 32 頁、B 座第 38 頁至第 83 頁與 C 座第 38 頁至第 82 頁、B 座第 84 頁至第 108 頁與 C 座第 83 頁至第 106 頁、B 座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申請交付懲戒者附表誤植為 P.107~P.109)與 C 座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申請交付懲戒者附表誤植為 P.109~P.111)等相關資料內容,確有內容計算或分析相同之情形,顯有未洽。
 - (2) 按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之附表一所列答辯說明,雖表示 B 座與 C 座為兩相鄰之基地,亦為同建設公司所規劃之建案,故當初提供之基本資料為兩棟相同規模之案件,故採相同之假設條件下,發展後續的平面與規劃,此兩本計算書皆為最原始設定的條件下所提供云云。然參申請交付懲戒者提供之案涉 B 座工程 2012/11 結構計算書「壹、工程內容說明」一、建築概述:「……依建築規劃,預定興建一棟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另 C 座工程 2014/04 結構計算書「壹、工程內容說明」一、建築概述:「……依建築規劃,預定興建一棟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等節,均可知被付懲戒人於製作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時,已非為相同規模之建築規劃,縱原始規劃係採相同條件,然於申請建照執照時,兩座工程之建物樓高規劃既已有變更,然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中,仍有上開相關內容計算或分析完全相同之不當情形。
 - (3) 且參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所附之附表一之說明,可知兩件工程結構計算書,於申請交付懲戒者表列編號 3 至編號 8 所列情形,被付懲戒人於 B 座工程後續外審核定之結構計算書或 C 座工程後續變更設計之結構計算書均有修正數據或重新計算之情形,兩件工程之相關數據,於修改後已不相同,亦證被付懲戒人申請建照時之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確有上開申請交付懲戒者所指相關計算或分析數據內容完全相同之不合理情形,致經後續外審或變更設計後始予修正,難謂有據。
- 3、又關於兩件結構計算書之電腦分析資料表與結構配筋電腦報表之樓層數值不符,且與 B、C 兩座建物實際樓高亦不符乙節,經查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38 頁至第 83 頁結構配筋電腦報表所列分析數據僅到 9 樓,核與同計算書第 84 頁至第 108 頁電腦分析資料表所列最高樓層為 12 樓,確有不符,且與 B 座工程樓高(15 樓)亦有不符等情形;另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38 至 82 頁結構配筋電腦報表及第 83 頁至第 106 頁電腦分析資料表,亦有上開情形。次參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之附表一答辯說明,表示後續之 B 座計算書 P66~P93 鋼骨應力比與鋼筋量均依後續施工圖說計算,以及後續之 C 座計算書 P60~P163 鋼骨應力比與鋼筋量均依變更後圖說重新計算云云,堪認被付懲戒人原始申照時之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有申請交付懲戒者

所稱電腦分析資料表與結構配筋電腦報表之數值不符及與兩座樓高不符等情形，致於後續變更時重新計算，確有不當。

(二) 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部分：經參申請交付懲戒者上開書狀暨附表所列事由，主係以「依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115、P116 之一層及二層結構平面圖，西南側為 1 樓與 2 樓打通挑高區域，於計算活載重與靜載重時，2 樓之計算應與 3 樓至 15 樓明確區分，獨立計算 2 樓室內部分之載重，然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未將之分列」、「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4『壹、工程內容說明：一、建築概述：……層別：2F~15F，記載層高：3.20M』，惟 B 座 1 樓部分區域為大廳挑空處，2 樓非單純 3.20M，該部分之記載，顯有文字與圖說(同計算書 P115~P116 之一層及二層結構平面圖)矛盾……」、「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7 室內牆重計算，記載 2~15F 之樓高(M)=3.6，然同計算書 P4 中記載之層高為 3.20M，此處記載 3.6M 有誤」、「依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3 豎向結構佈置圖，B 座建物屋頂突出物尚有 R3F，惟均未見相關記錄，B 座建物實際亦無 R3F 層」等節為事由要旨。

1、有關 B 座結構計算書第 115 及 116 頁結構平面圖，顯示西南側 1 樓至 2 樓部分區域挑高，結構計算書 2 樓載重計算未分列；以及 B 座結構計算書第 4 頁記載層高 3.20M，與實際(1 樓部分挑高，2 樓非單純之 3.20M)有文字與圖說(部分挑高)矛盾等節：經參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之附表一答辯說明，表示 B 座分析時其大廳挑空處均有考慮，且建築執照之認定，不因局部挑空而有樓高之不同云云，似認於 B 座分析時大廳挑空處已有考慮，且不因局部挑高而有(記載)樓高不同，勉或可採。惟就另涉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4 記載層高 3.20M 乙事，被付懲戒人於附表一答辯說明，已表示 B 座後續外審核定後之結構計算書層高為 3.6M，仍得認確有系爭 B 座結構計算書第 4 頁層高記載錯誤而致後續需修正之情形，實有不當。

2、另關於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記載 2~15F 樓高 3.6M，然第 4 頁記載層高 3.20M，記載 3.6M 有誤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之附表一答辯說明，表示兩件結構計算書之室內牆重計算，其計算樓層重量時層高採 3.6M 無誤云云，則申請交付懲戒者本節指涉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記載 3.6M 有誤乙事，經被付懲戒人說明層高為 3.6M，復參酌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及被付懲戒人提供之 B 座 2013/09(結構外審版)結構計算書之其餘設計或計算內容，似亦顯系爭樓高為 3.6M，則本節事由似係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4 頁記載層高 3.20M 有誤而致後續需修正(即同於上開事由情形)，而非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記載樓高錯誤之情形。

3、至於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3 頁顯示建物屋頂突出物尚有 R3F，均未見相關記錄，實際亦無 R3F 層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之附表答辯說明，對之未予說明。然經對照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及被付懲戒人提供之 B 座工程 2013/09(結構外審版)結構計算書相關圖說及內容，顯示 B 座工程建物於結構外審後結構計算書已無 R3F，亦顯被付懲戒人於系爭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3 頁豎向結構佈置圖示有誤之情形。

(三) 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部分：經參申請交付懲戒者上開書狀暨附表所列事由，主係以「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7『室內牆重計算：樓層=標準層(2~15F)……』，惟 C 座建物僅 13 樓層，此處卻記載 2-15F，顯有違誤」、「C 座之樓高僅 13F，惟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 P19 碰撞距離、P20~P21 層間位移角、P22 意外偏心扭矩(X 向)、P23 意外偏心扭矩(Y 向)等內容均記載 14F、15F 之數據……」等節為事由要旨。

- 1、有關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記載樓層 2 至 15 樓之記載有誤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之附表答辯說明，對之未予說明。然查申請交付懲戒者提供之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之室內牆重計算欄位，確有記載「樓層=標準層(2~15F)……」，核與同結構計算書第 4 頁「壹、工程內容說明」一、建築概述：「……預定興建一棟地上 13 層……」乙節不符，確有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7 頁之樓層記載錯誤之情形。
 - 2、復就 C 座建物樓高僅 13 樓，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19 頁至第 23 頁等均有記載 14F、15F 乙節，經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之附表說明，就申請交付懲戒者所指謫之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第 19 頁至第 23 頁等頁，表示於後續變更設計時均已修正云云，亦堪認有上開系爭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等頁記載錯誤之情形。
- 四、是被付懲戒人為申辦建照執照，分別於 101 年 11 月提送之 B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以及 103 年 4 月提送之 C 座工程結構計算書(查兩件結構計算書皆經被付懲戒人簽證，即應予負責)，經核分別有上開所論諸項錯誤等情形，實難謂已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顯有過失，則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均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然查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03 年 4 月間提送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所涉相關缺失縱於 102 年 4 月 2 日 B 座工程取得○局○字第○號建造執照、103 年 4 月 22 日 C 座工程取得○局○字第○號建造執照等日期，甚或於 102 年 9 月○土木技師公會完成 B 座工程結構委託審查、103 年 12 月變更設計修正相關缺失之日，至申請交付懲戒者 108 年 9 月 27 日(其所提申請交付懲戒書之本會收文日期)臚列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事實及檢具佐證資料，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五、至於被付懲戒人相關錯誤情節是否已達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條或違反技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等程度，似未臻明確。又被付懲戒人表示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相關錯誤及數據不合理情形，已於後續結構外審核定時(B 座)或變更設計時(C 座)修正，且施工均依修正後計算書及圖說施作，未致生損害乙節，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要非以致生損害為成立要件，況被付懲戒人前開所稱後續已修正等情形，概皆屬事後之補正，要非得以事後補正、未致生損害等情而得據以免除其責，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系爭兩件工程之結構規劃設計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技師職責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就所提送且依法簽署之兩件結構計算書，應覈實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對其簽署內容予以負責。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兩件結構計算書有上開理由四之(一)至(三)所論缺失，已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而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申請交付懲戒者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